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0.29 法律字第 101001607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

要 旨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7 條、民法第 98 條等規定參照，集管團體章程所定董事長補選任期認定，社團法人得基於法人自治原則，修訂章程明定，在未修正作明確規定前，固得本於權責自主性解釋，惟仍應符合法令規定目的及相關法理等解釋方法論

主 旨：貴局函詢有關社團法人董事長任期計算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1 年 08 月 10 日智著字第 10116003660 號函。

二、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（下稱集管團體）係社團法人，其設立許可、輔導及監督，適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規定，該條例未規定者，則適用民法有關社團法人之規定。查集管團體董事長補選任期之計算，本條例未有明文（亦即未如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明定補選當選人補足原任期並視為一任），惟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，集管團體董事之任期係章程應記載事項，故本件所詢集管團體董事長補選任期之計算，如章程已有規定，自應依章程之規定定之。至章程未規定者，如來函說明一所引經補選而產生之董事長，應視為一任，與上屆或下屆任期合併計算，已連任一次，（參內政部 85 年 3 月 28 日 85 台內社字第 8508571 號函及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）。

三、次按社團法人乃自律法人，其章程內容，乃係多數人以設立社團為共同目的所為之意思表示，而意思表示之解釋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（民法第 98 條規定參照），但因章程適用於不特定多數之社員，故章程之解釋仍應致力實現社團之目的及維護社員之利益（參王澤鑑著－民法實例研習「民法總則」，82 年 9 月 13 版，第 137 至 138 頁）。準此，本件所詢集管團體章程所定董事長補選任期之認定，社團法人得基於法人自治原則，修訂章程明定之；在章程未修正作明確規定前，其固得本於權責自主性解釋，惟仍應符合法令規定目的及相關法理等解釋方法論。另貴局基於本條例著作權專責機關立場辦理監督業務，自得參酌上開說明加以審認。

四、另來函說明二所述本部 96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60010660 號函係針對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明定「補選當選人補足原任期並視為一任」以及「同一人於任期內去職又再度補選當選」所為相關

解釋，與本條例規定及貴局來函說明一所述情形未盡相符，僅能併前
開說明參考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